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78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曲欣蘭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聖保羅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旻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(勞動事件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5,90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6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

01 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  
03 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  
04 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91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  
05 負擔百分之10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次  
06 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認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263,548元  
07 (有114年度勞訴字第91號第139頁附卷可參)，應徵第一審  
08 裁判費為28,059元，原告已繳納9,353元，暫免繳納之裁判  
09 費為18,706元，應由兩造依各自分擔部分向本院繳納，原告  
10 應負擔15,900元(計算式： $(28,059元 \times 0.9) - 9,353元 = 1$   
11  $5,900元$ )，被告應負擔2,806元(計算式： $28,059元 \times 0.1 =$   
12  $2,806元$ )，並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  
13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17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